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200915090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须附加于医疗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产生医疗纠纷而遭受患方的故意伤害,造成其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或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因医疗纠纷以外的原因所致的任何人身伤害;
- (二) 由于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自残、自杀、违法行为所致的人身伤害;
- (三) 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因非职业原因而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所导致的人身伤害;
- (四) 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投保医务人员故意实施的人身伤害;
- (五)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雇员的责任;
- (六) 被保险人对其投保医务人员的精神损害赔偿;
- (七)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所发生的人身伤害;
- (八) 任何财产损失;
- (九) 任何间接损失。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医务人员每人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

- (一) 保险单、索赔申请、公安部门出具的验伤单和报案证明;
- (二) 造成残疾的,应提供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 (三) 造成死亡的,应提供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 (四) 对于发生的医疗费用,应提供医疗机构的就诊证明和医疗费用明细单;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对每名医务人员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标准赔偿：

(一) 死亡：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务人员每人赔偿限额为限。

(二) 伤残：按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并对照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06)（下称《伤残赔偿比例表》，见附表）确定伤残等级而支付相应赔偿金。**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务人员每人赔偿限额为限。

(三) 医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后**，在本附加险合同的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偿。

第八条 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索赔，保险人对每名医务人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医务人员每人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各项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附表 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赔偿限额的百分比
1	死亡	100%
2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3	二级伤残	90%
4	三级伤残	80%
5	四级伤残	70%
6	五级伤残	60%
7	六级伤残	50%
8	七级伤残	40%
9	八级伤残	30%
10	九级伤残	20%
11	十级伤残	10%